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玻璃单独破碎扩展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玻璃的单独破碎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灯具、镜玻璃破碎；
- （二）安装、维修工程机械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投保人可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并根据上述选择，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，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玻璃类型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